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並已解散公司的商標

當某香港特區公司解散時，在緊接解散前歸屬該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該公司持有的任何財產及權利，均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752(1)條）¹。

《公司條例》第 752(1)條所指的財產涵蓋任何形式的財產。因此，如有關公司在緊接解散前擁有任何註冊商標，該商標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

在有關無主財物的個案中，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代表政府行事。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的無主財物。

宣布註冊無效或撤銷註冊法律程序中的涉訟商標

在宣布註冊無效或撤銷註冊法律程序中，如處長知悉涉訟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是一間已解散的香港特區公司，他將：

- 根據規則第 90 條將該法律程序擱置；及

¹《公司條例》第 752 條適用於在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解散的香港特區公司。就在該日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解散的香港特區公司而言，前身《公司條例》第 292 條在公司解散時適用；根據該條，該公司的財產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

- 在未獲通知涉訟商標的擁有人在公司解散前已處置該註冊商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的情況下，將有關該法律程序的情況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²。

就被確認為無主財物的註冊商標而言，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認為適宜根據《公司條例》第 753(1)條³卸棄政府對該無主財物的所有權。如公司註冊處處長卸棄政府對有關註冊商標的所有權，則該註冊商標須視為沒有歸屬政府。此外，卸棄行動將有關公司在該遭卸棄註冊商標中所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及所負有的法律責任，或就該註冊商標而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及負有的法律責任，自卸棄日期起予以終結(《公司條例》第 754 條)。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決定卸棄政府對某註冊商標的所有權，而處長亦獲通知卸棄公告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753(1) 條⁴就該商標發出，處長將考慮該商標是否不再有效。

如處長信納有關商標不再有效並擬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該商標，他將(根據規則第 67(1)條)：

- 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關於擬刪除該商標的公告；及

² 法庭曾裁定，已解散的香港特區公司是不再存在的實體。在一般情況下，除非有任何相反的明文規定，否則已解散的香港特區公司不能提出訴訟、被起訴，或作出任何其他法律行為(*Lau Yun Lin v Kwan Tsung Co Ltd.* [2017] 2 HKLRD 596 (HCMP 29/2017))。另請參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6 條。

³ 《公司條例》第 753 條適用於有關卸棄在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歸屬政府的財產的事宜。前身《公司條例》第 290C 條則適用於有關卸棄在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前歸屬政府的財產的事宜。

⁴ 請參閱註腳 3。

- 在覺得有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擬作出的刪除影響的情況下，向該人送交關於擬刪除該商標的通知。

任何聲稱受該項擬作出的刪除影響的人，可在有關公告的公布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反對通知(規則第 67(2)條)。

任何收到處長根據規則第 67(1)(b)條送交通知的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三個月內就該項擬作出的刪除提交書面異議，或提交進行聆訊的要求(規則第 67(5)條)。

另請參閱《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事宜的反對或異議》一章的討論。

如沒有人在上述期間提交反對通知或異議，則處長可在信納有關註冊商標不再有效的情況下，根據條例第 57(7)條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該商標。

阻礙在後提出的註冊申請的商標

凡註冊申請被在先註冊商標阻礙，而該在先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是一間已解散的香港特區公司，則該申請人可考慮去信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的無主財物。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決定卸棄政府對該在先註冊商標的所有權，而處長亦獲通知卸棄公告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753(1) 條⁵就該商標發出，處長將根據上述做法及程序，考慮該商標是否不再有效。

如有在先註冊商標根據條例第 57(7)條被刪除，按照一貫的做法，處長將不會引用該在先註冊商標拒絕任何在後提出的註冊申請。

為免生疑問，上述做法及程序並不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⁵ 請參閱註腳 3。